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 函

地址:32092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147號

承辦人:培訓推廣組組長 莊文寧

電話:03-4661231分機18

電子信箱: wernnin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:岡國情支字第11400093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.pdf (376439616X 1140009304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114 學年度辦理「社會情緒學習(SEL)教案共備工作坊」專業 社群實施計畫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114年9月15日岡國情支字第1140008221號發文及本中 心 114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如附件,相關研習資訊如下:
 - (一)研習日期:114年11月1日(星期六)、12月20日(星期六)、115年2月7日(星期六)及3月7日(星期六)。
 - (二)研習時間:上午9時至12時10分。
 - (三)研習地點: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。
 - (四)講師:新北市鷺江國中特教教師謝佳真老師。
- 三、參加資格:優先錄取本市有參加過SEL教師增能系列

「Best Me」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之教師;第二順位為本市 112學年度或113學年度社會技巧工作坊之成員;若有剩餘 名額已可開放給全市教師報名,預計招收30名。

四、請於114年11月1日(星期六)前,自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







訊網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)-研習報名-縣市 特教研習-桃 園市-國中-學年(114)-學期(上)登錄單位(龍 岡國中)報名。

五、研習期間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;參加假日之研習,可於 兩年內公假補休。全程參與者核定研習時12小時。

六、工作坊為連續性課程,若學員們因『公』(如學校校慶)無 法出席,可向中心業務承辦人提出,將在詢問講師錄影的 適切性及取得講師同意後,提供學員至龍岡國中情支中心 補看錄影(因中心位子有限,補課時請來電預約),補課後 依照原定計畫核發研習時數。亦惠請各校准予公(差)假出 席補課事宜。

七、以上若有未盡事宜,請洽情支中心培訓推廣組業務承辦人 莊文寧老師(466-1231分機18)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





